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因支队新一轮食堂社会化服务公开招标工作正在组织实施，为保障各消防站指战员餐饮连续保障，避免出现服务空档，甲乙双方在原合同有效履行期间协商一致，对房山区消防队站消防员后勤保障项目服务期限进行短期顺延。

一、1、支队机关和消防站：原合同服务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19日，现服务顺延至2026年7月23日，顺延服务周期：2026年6月20日—2026年7月23日。2、模块化消防站：原合同服务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7日，现服务顺延至2026年7月23日，顺延服务周期：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3日。

二、协议期间，原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合同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延期产生服务费用266731.52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该款项计入本项目全部补充合同累计金额，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所有补充合同累计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10%，超出限额不得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